

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赤峰市松山区教育局的城区学校保安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城区学校保安服务（松山主城及松北片区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鹏泰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208人，营业收入为 1466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71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  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鹏泰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27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平台执行系统 包 2025-09-03 14:39:46  
内蒙古鹏泰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-09-03 14:39:46